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24143號

債 權 人 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柯武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邱威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存款債權及不動產（橋頭地院轄區）之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（債權人欲先執行存款部分），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